

# 全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推进会在西安召开

11月29日,全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推进会在西安召开。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讲话,陕西省省长赵刚致辞。民政部副部长胡海峰主持会议,陕西省副省长徐明非出席。

陆治原指出,近年来,各级民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目标要求,推动社会救助事业快速发展,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成,“兜住底”的基础更加牢固,“兜准底”的举措更加有力,“兜牢底”的成效更加明显,有效保障了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展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下一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

作的重要指示和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中心任务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立足更好发挥社会救助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功能作用,加快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着力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实现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更好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赵刚在致辞中说,社会救助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

础性制度安排。近年来,陕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完善救助机制、创新救助方式,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推动社会救助不断扩容提质增效,更好兜住底、兜准底、兜牢底。我们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学习借鉴兄弟省份的有益经验,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

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

会上,陕西、山东、甘肃、浙江、安徽、江苏等省民政部门作了交流发言。

有关国家部委负责同志,民政部相关司局单位、各省(区、市)民政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据陕西发布)

## 河北 21 部门发文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河北省民政厅、中共河北省委政法委员会、中共河北省委网信办等 21 部门联合发布《河北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其中明确,《方案》中的流动儿童是指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 6 个月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城市中心城区的市辖区之间异地居住或生活的除外)。

《方案》要求,开展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建立重点对象工作台账,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对监测摸排发现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流动儿童,各地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定期走访探视。

《方案》还要求,完善公共服务措施。各地教育部门推动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为各学段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相应学生资助。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高政策。

结合卫生应急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工作,帮助流动儿童及其家庭掌握急救等基本卫生常识和技能,提高卫生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地残联要保障流动残疾儿童在居住地申请和享受康复救助,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流动残疾儿童及时安置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提供

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配置等康复服务。

《方案》要求,加强生活救助保障。儿童居住地民政部门要分类加强流动儿童生活保障,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认定资格,及时纳入保障,健全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畅通“跨区域通办”;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监护、长期监护保障。其中也特别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儿童福利+”融合发展,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流动儿童慈善帮扶。

《方案》提出,加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各地要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医生、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基层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等作用,畅通家庭、学校、社区、12355 青少年服务台、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为有需求的流动儿童分类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同时,开展城市融入服务。各地要通过开展城市文化介绍、社区环境熟悉等活动,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城市生活。各地发展改革、妇儿工委办等部门在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将流动儿童城市融入作为重要内容,促进流动儿童共享安全便捷舒适的空间、设施、环境和服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断优化稳岗就业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

## 《贵阳市志愿服务保障规定》发布 推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

■ 本报记者 皮磊

据记者了解,为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贵州省贵阳市日前制定《贵阳市志愿服务保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共 18 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职责。如,其中提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志愿服务保障政策和措施,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支持和保障本辖区志愿服务活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推动本辖区志愿服务工作。

在工作机制方面,《规定》提出,县级以上志愿服务协调机构应当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民政、教育、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应急、体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志愿服务组织和提供志愿服务的其他组织的培育、培训和专业指导,与志愿服务组织和提供志愿服务的其他组织建立志愿服务信息沟通机制,支持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在志愿服务中发挥怎样的作用,《规定》第五条明确提出,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做好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参与志愿者招募、教育培训、宣传等工作。工会、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在推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发展方面,《规定》也作出了具体要求。

其中提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志愿服务孵化基地,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的启动成立、建章立制和初期运作,帮助

志愿服务组织提升志愿服务能力。

民政、教育、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应急、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提供志愿服务的其他组织培育、打造、宣传、推广志愿服务项目品牌,推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

在加强志愿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方面,《规定》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志愿者培训机构等单位加强志愿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开发设计志愿服务培训课程,建立分类培训体系。同时,鼓励依托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建立志愿服务培训基地,培养志愿者骨干和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人才。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承接困难救助、扶弱助残、扶老爱幼、救灾救援、卫生健康、支教助学、文化惠民、生态保护、社区治理及其他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在保障措施方面,《规定》提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辖区志愿服务的实际需要,应当为志愿服务组织和提供志愿服务的其他组织依法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场地、设施设备及其他便利条件的支持和帮助。

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国有企业可以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提供志愿服务的其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规定》也鼓励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机构、学校、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园、公共交通站点、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志愿服务站点,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迎接公益新时代的到來

